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壜簡字第48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鄒○○等人間塗銷分割繼承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- 一、裁判費新臺幣3,430元；
- 二、被告之姓名、地址，及被繼承人鄒功舜之全體繼承人姓名、年籍資料之起訴狀，並確認是否變更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及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原告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5,032元（計算式見附表，原告所主張之債權總額，低於鄒金芳應繼分之財產，以上開債權額核算訴訟標的金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530元（依新修正之費率計算），扣除原告已繳納裁判費用2,100元，原告尚欠裁判費用3,430元，茲限原告於如主文所示期間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- 三、次按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係以遺產為一體，整個的為分割，非以遺產中個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，亦即遺產分割之目的在遺產公同共有關係全部之廢止，非個個財產公同共有關係之消滅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837號判決要旨

01 參照)。準此，倘經全體繼承人協議就被繼承人之部分遺產
02 分割後，該分割遺產之協議係存在於被繼承人協議分割之遺
03 產，繼承人之債權人應不得以分割遺產協議中某個別之遺產
04 分配有害債權，就該個別遺產之分配訴請法院撤銷。又原告
05 提起撤銷分割繼承登記之訴，應對全體繼承人為之，自不待
06 言。

07 四、查，原告起訴狀所列之被告僅有鄒金芳、鄒○○，尚未特定
08 被告，且未以被繼承人鄒功舜之全部繼承人為被告，應追加
09 鄒功舜之全部繼承人為被告，並以遺產分割協議中之全部遺
10 產為訴訟標的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本院已調閱相關資料
11 附卷，原告應即來閱卷並補正上開事項，及確認是否變更應
12 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首開說明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
13 7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
14 特此裁定。

15 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17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紀榮泰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20 書記官 施春祝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22 附表

23

本金	編號	類別	計算本 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 算 基 數	年息	給付總額
20萬8,157元	1	利息	19萬7,552元	107年5月16日	114年1月5日	(6+235/365)	15%	19萬6,875元
小計（起訴繫屬本院前1日之利息）								19萬6,875元
合計（本金加起訴繫屬本院前1日之利息）								40萬5,032元